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年第77期(总第874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17日

第77期(总第874期)

目 录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91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7, 2013

No. 77 (Series Issue No. 874)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roving Related to the Trade Financing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 (3)
2. Announcement No. 91,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支持守法合规企业正常经营，防范外汇收支风险，现就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贸易收支应当真实、合法

企业的贸易(含转口贸易，下同)收付款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进出口或生产经营交易基础，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利用银行信用办理跨境收支业务。

二、银行应完善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

银行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切实履行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职责，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真实贸易融资需求，防止企业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融资。

(一)对于企业向银行申请以信用证、托收等方式办理跨境交易项下贸易融资业务的，银行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品和市场等情况，确认相关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合规性，核实贸易融资金额、期限与相应贸易背景是否匹配。

(二)对于远期(90天以上，包括即期业务展期或叙作其他贸易融资累计期限超过90天，不含90天，下同)贸易融资业务，无论银行是否收取足额或高比例保证金，只要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银行应当基于对客户了解，加大审查力度；银行如对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存有疑问，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交易相关合同与正本货权凭证，以有效甄别虚构贸易背景的融资行为。

1. 融资业务具有频率高、规模大、交易对手相对集中或为关联企业、贸易收支中外汇与人民币币种错配较为突出等特点；

2. 融资对应商品具有(但不限于)自身价值高或生产的附加值高、体积小易于运输或者包装存储易于标准化等特点；

3. 通过转口贸易、转卖(指经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进口并转售出口)等形式开展对外贸易活动。

(三)银行应当加强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尽职调查，制订相关风险防范内控制度，提高识别可疑交易的主动性和敏感性；加强对本银行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网点的监督指导，严禁出现银行基层为完成考核指标而放松审查要求、甚至协助客户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的现象。

(四)银行办理日常业务中发现企业涉及本条第(二)项且交易可疑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报告，并积极配合外汇局采取措施防止异常跨境资金流入。

三、完善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分类管理

A类企业存在资金流与货物流严重不匹配或者转口贸易收支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远期贸易融资规模较大且比例偏高、具有跨境融资套利交易典型特征等情况的，外汇局将向其发送《风险提示函》，要求其在10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

企业未及时说明情况或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外汇局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文件印发)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将其列为B类；情节严重的，列为C类，实施严格监管。

企业按前款规定列为B类后符合相关指标连续3个月正常等条件的，外汇局将其恢复为A类；不符合恢复A类条件的，延长分类监管期3个月；6个月监管期满依然不符合恢复A类条件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继续延长分类监管期1年，或将B类转为C类，监管期1年。

四、加强对银行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的监测核查

外汇局应当加大对银行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的监测力度。对于远期贸易融资业务占比较高，并为涉嫌虚构贸易背景跨境套利的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服务的银行，外汇局可抽查一定比例的银行业务资料，评

估银行对交易真实性、合规性的尽职审查情况,必要时实施现场核查或检查。

银行阻挠或拒不接受外汇局现场核查或检查,或在业务抽查和现场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银行为企业办理贸易融资业务时未充分履行审查职责的,外汇局可向银行进行风险提示,或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罚。

五、加大处罚力度

银行、企业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局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罚。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和商业单据或重复使用凭证和商业单据从事虚假贸易,将外汇汇入境内的,以非法流入定性处罚;将外汇收入结汇的,以非法结汇定性处罚;骗购外汇的,以非法套汇定性处罚;将境内外汇汇往境外的,以逃汇定性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50。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12月6日
(稿件来源: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年 第 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3年5月10日,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2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3045110、73045190、73045910和73045990,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钢管产品,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存在倾销,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3年12月17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情况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又名 P92 无缝钢管、10Cr9MoW2VNbBN 无缝钢管、X10CrWMoVNb9-2 无缝钢管等,英文名称: Certain Alloy—Steel Seamless Tubes and Pipes for High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Service。

具体描述:外径在 127mm 以上(含 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大于等于 0.07 且小于等于 0.13、铬(Cr)的含量大于等于 8.5 且小于等于 9.5、钼(Mo)的含量大于等于 0.3 且小于等于 0.6、钨(W)的含量大于等于 1.5 且小于等于 2.0、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620MPa、屈服强度大于等于 440MPa 的合金钢无缝钢管,不论是否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

主要用途: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具有较强的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能,主要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钢管产品,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欧盟公司

瓦卢瑞克德国公司 (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17.8%
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 (VALLOUREC TUBES FRANCE)	17.8%
意大利 IBF 公司 (IBF S. P. A.)	11.4%
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44.2%

日本公司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36.6%
JFE 钢铁株式会社 (JFE Steel Corporation)	36.6%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36.6%

美国公司

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9.2%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39.0%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2013年12月17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将依法予以考虑。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12 月 13 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3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13 年 3 月 22 日,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

无缝钢管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一事分别通知了欧盟驻华使团、日本和美国驻华大使馆。

2013年5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分别向欧盟驻华使团、日本和美国驻华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外企业。

2.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V&M DEUTSCHLAND GmbH)、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V&M France)、意大利IBF公司(IBM S. P. A.)和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Wyman—Gordon Forgings, Inc.)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

3.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3年6月4日,调查机关向所有登记应诉公司和申请书列明的国外企业发出调查问卷,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并明确说明了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答卷,或不允许调查机关核查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调查机关将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同日,调查机关在其网站上发布了调查问卷,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国外企业均可查阅或下载问卷并向调查机关主动提交答卷。

在提交答卷的期限内,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意大利IBF公司和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提交了延期答卷的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公司适当延期。至提交答卷期限届满之日止,调查机关收到了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意大利IBF公司和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提交的答卷。

2013年10月11日,调查机关就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各应诉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应部分应诉公司要求给予了适当延期,各应诉公司按补充问卷要求的答复期限或者在调查机关批准的延期期限内提交了补充答卷。

2013年11月4日,调查机关进一步向意大利IBF公司发放了第二次补充问卷,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补充答卷。

4. 利害关系方评论和意见陈述。

2013年11月12日,应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和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两公司关于产品技术规范和定价方式的说明,并将两公司陈述内容的公开版本存放于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

2013年11月15日,申请人提交了《美国P92钢管行业利润率的情况说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

2013年11月20日,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和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提交了《关于2013年11月12日与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会后进一步情况说明》(以下简称11月20日情况说明),主张该两公司的欧洲客户通常要求进行额外测试,这一物理特性差异对利润率造成了影响,要求调查机关予以认可并据此对结构正常价值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公平比较。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

2013年11月22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对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JFE钢铁株式会社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认定其倾销及倾销幅度的申请》,主张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JFE钢铁株式会社拒绝配合本案倾销调查,应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其倾销及倾销幅度。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

2013年11月29日,IBF公司提交了《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对反倾销中倾销计算有关问题的评论意见》。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5. 应诉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1月21日,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和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通过其代理人向调

查机关提出申请,主张将其名称分别变更为瓦卢瑞克德国公司(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和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VALLOUREC TUBES FRANCE),上述名称变更时间分别为2013年10月31日和2013年11月4日。上述两公司主张其名称变更后,股权结构、与被调查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部门设置、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客户群体、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设备和生产能力均未发生变化,在名称变更之前提交的应诉登记文件和反倾销调查问卷的答卷仍然真实有效,并请求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继续参加本案调查程序。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鉴于没有相反证据,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两公司上述主张,并在初裁中使用两公司变更后的名称。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1. 产业损害调查期。

根据商务部2013年第24号公告,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以下称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述信息的披露可见于商务部官方网站^①。

2.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13年5月10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参加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23号)。到2013年5月30日参加调查活动登记截止日,调查机关共收到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申请10份。

(1) 国外生产者。

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IBF S. P. A. 集团、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共6家。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JFE 钢铁株式会社于登记申请提交时,一并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就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进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发起反倾销调查的评论》。

(2) 国外出口商。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金物产株式会社,共2家。

(3) 国内进口商。

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2家。

经审查后,调查机关接收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和评论。

上述信息的披露可见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②或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③。

3.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3年5月23日,调查机关成立了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调查,并于当日发出了《关于成立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35号)。

上述信息的披露可见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

4.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13年5月31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发放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50号)、《关于发放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53号)、《关于发放相关

^① <http://www.mofcom.gov.cn>

^② <http://www.cacs.gov.cn>,下同。

^③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政务大厅,下同。

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54号),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

2013年6月24日,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申请延期递交调查问卷答卷。2013年7月2日,意大利IBF S. P. A集团申请延期递交调查问卷答卷。经研究,调查机关批准了上述延期申请,同意2013年7月10日前递交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同意2013年7月15日前递交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在规定的答卷期限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答卷的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到1份国内生产者问卷答卷,2份国内进口商问卷答卷,8份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问卷答卷。

(1)国内生产者。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2)国内进口商。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共2家。

(3)国外生产者/出口商。

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IBF S. P. A集团、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JFE钢铁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住金物产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共8家。

2013年11月12日,调查机关接收了IBF S. P. A集团提交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对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的更正》。

上述信息的披露可见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

5.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3年5月24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关于召开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应申请人要求,发出了《关于召开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55号)。2013年5月29日,调查机关召开了本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接收了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

上述信息的披露可见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

6. 初裁前实地核查。

2013年7月16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349号)。2013年9月3日至5日,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证据进行了核查,收集了相关证据,调查了产业受到损害的实际情形。核查结束后,申请人按要求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上述信息的披露可见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又名P92无缝钢管、10Cr9MoW2VNbBN无缝钢管、X10CrWMoVNb9-2无缝钢管等,英文名称: Certain Alloy—Steel Seamless Tubes and Pipes for High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Service。

具体描述:外径在127mm以上(含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大于等于0.07且小于等于0.13、铬(Cr)的含量大于等于8.5且小于等于9.5、钼(Mo)的含量大于等于0.3且小于等于0.6、钨(W)的含量大于等于1.5且小于等于2.0、抗拉强度大于等于620MPa、屈服强度大于等于440MPa的合金钢无缝钢管,不论是否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

主要用途：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具有较强的耐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能，主要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钢管产品，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十一条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考察，对其相似性进行了比较。

1. 物理化学特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在化学成分、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基本相同，均能够满足不同标准体系的技术指标要求，具有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物理化学特性，能够相互替代。

2. 外观和包装。

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的外观相同，通常不需要进行包装，交货时在产品表面涂上防锈剂即可。

3. 所用原材料。

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材质的管坯。

4. 工艺流程。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生产工艺主要有热穿孔挤压和热穿孔拉拔两种工艺。被调查产品生产者两种工艺都有采用，申请人采用的是热穿孔挤压工艺。尽管以上生产工艺不尽相同，但是均可生产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品质和性能没有实质性差别。

5. 产品用途。

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的用途相同，均主要用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6. 产品质量。

调查机关注意到，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法国公司在调查问卷答卷中认为“中国的产品的质量并不稳定，中国最终用户也持此看法。最终用户最常见的投诉是部分国产管的高温蠕变持久性能仍远远不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此外，还存在金相组织异常、晶粒不均匀、室温力学性能不稳定等问题，产品的质量缺乏稳定性可能导致管道系统的爆炸”。

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了解到，申请人是在实验报告及评审意见通过、获得国家生产许可后投产 P92 产品的，拥有美国 ASME 认证证书、专利技术及科技创新证书。实际生产过程是按照和用户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的，申请人提供的几家下游用户的反馈意见，均对产品质量表示认可。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法国公司在调查问卷答卷中认为的情况没有证据支持。调查结果表明国内产品质量合格，与被调查产品能够相互替代。

7. 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价格。

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存在重合，被调查产品主要通过直销、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申请人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被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主要为锅炉厂和管件厂，如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和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鼎管件有限公司和吉林昊宇管道公司等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的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在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二者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因此,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是被调查产品的国内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本案立案公告告知各利害关系方可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告知《参加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下载。本案调查中,除申请人外,没有其他国内生产者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证据显示,本案调查期内,申请人生产的国内同类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全部,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构成本案调查的国内产业。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国内生产者。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应诉公司的答卷和补充答卷,对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作出初步认定,并在公平比较的基础上计算出倾销幅度,初步裁决如下: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欧盟公司

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VALLOUREC TUBES FRANCE)

瓦卢瑞克德国公司(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经初步调查,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VALLOUREC TUBES FRANCE)和瓦卢瑞克德国公司(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以下称两公司)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关系,在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联系密切,并且共同提交了倾销答卷,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将两公司作为一个实体合并计算其倾销幅度,并适用同一反倾销税税率。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两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主张。两公司在划分被调查产品型号时提出的产品控制编码中,按照产品是否经过精整加工分为F(产成品)和S(半成品)两类,并主张其中的S类产品不属于被调查产品。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初步审查并注意到以下事实:首先,两公司在答卷中引述了立案公告对被调查产品物化特征的描述,并认可“该描述涵盖了外径为127 mm 或以上的所有P92(ASTM)和X10CrWMoVNb9-2(EN)的钢管,不论为产成品还是半成品”;其次,两公司主张S类产品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的理由是其“未经进一步加工”因而“不能直接用于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第三,两公司答卷表3-5显示,S类产品经两公司的中国关联公司加工后即成为F类产品,并转售至非关联中国客户,其用途与其他F类产品没有区别。调查机关考虑了以上事实后初步认为,两公司对S类产品与F类产品均符合被调查产品的物化特征且F类产品属于被调查产品无异议,S类产品与F类产品的唯一实质区别在于是否经进一步精整加工,正是这一区别导致了二者在用途上的不同,一旦经过精整加工,S类产品即可转化为F类产品,并具有与其他F类产品相同的用途。鉴于立案公告在对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中已经明确指出了被调查产品的物化特征,S类产品完全符合这一具体描述,且立案公告特别指出“不论是否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故未经加工亦不妨碍S类产品被认定为被调查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S类产品属于被调查产品范围,暂不接受两公司的有关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两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型号划分的主张。两公司主张,按照被调查

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精整加工、交付标准、外径范围、壁厚范围、表面情况和长度类型等6个标准编制产品控制编码,并据此划分产品型号。经初步审查并听取两公司关于产品情况的介绍,调查机关暂接受两公司所主张的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型号划分方法。

在以上初步认定的基础上,对于两公司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调查机关暂作出如下认定: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两公司在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总量及分型号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相应数量的比例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初步审查,两公司调查期内在欧盟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5%以上,可以据以进行公平比较。分型号而言,部分型号在欧盟内没有销售,或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5%,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调查机关暂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采用两公司各该型号同类产品在欧盟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构建其正常价值;其余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达到5%以上,可以据以进行公平比较,调查机关暂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采用各该型号在欧盟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可比价格作为其正常价值。

对于需要构建正常价值的各型号产品,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两公司报告的各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并根据两公司在欧盟内生产销售全部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所产生的间接费用和利润相对于生产成本的比例,计算出各该型号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构建其正常价值。关于构建正常价值时所使用的利润率问题,两公司在其11月20日情况说明中主张,由于欧盟市场上的额外测试带来了额外利润,而向中国出口的产品很少需要进行此等额外测试,因此应当对结构正常价值所使用的利润率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平比较。调查机关对此初步审查后认为,计算结构正常价值时采用的利润率,是根据公司在欧盟内市场生产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总体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金额确定的,如按两公司主张扣除额外测试利润,计算利润率时也应当同时扣减相应成本或费用金额,只有在额外测试的利润率不同于正常生产销售过程平均利润率的情况下,才有必要对结构正常价值所使用的利润率进行调整。两公司采用测试收费金额减去测试成本得到测试利润,并据此主张其额外测试环节的利润率高于正常生产销售利润率。但是调查机关注意到,这一计算和主张是基于公司自行制定的附加费率表,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附加费率表客观合理地反映了额外测试环节应当获得的利润。相反地,调查机关注意到,根据公司补充答卷提供的信息,在部分交易中,公司的决策会影响额外测试环节和其他生产销售环节之间的收入的分摊,进而影响利润的分摊,因此采用公司主张的方法计算出的所谓“额外测试利润”金额并不客观;而且,通过采用这一方法计算出的“额外测试利润”与同期两公司在欧盟生产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总利润的比较,可以明显看出按附加费率表计算利润的方法并不合理。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两公司所主张的基于附加费率表计算得出的额外测试利润金额不可信,没有证据表明额外测试环节产生的利润率高于公司在欧盟市场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所实现的利润率,因此在初裁中暂不对结构正常价值中的利润率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各型号产品,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两公司在欧盟内市场销售各该型号产品的情况,决定暂接受两公司调查期内对欧盟客户的销售全部为非关联销售的主张;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两公司各该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决定暂接受两公司报告的成本和费用数据;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决定暂接受两公司关于按年度而非月度进行成本核算的主张;基于上述成本和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对两公司在欧盟内是否存在低于成本的销售进行了初步审查,暂认定两公司各该型号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均不足欧盟内销售数量的20%。鉴于以上情况,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以两公司各该型号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全部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调查期内两公司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销售情况。调查期内,两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直接销售至中国非关联客户,另一种是销售至中国关联公司,再由中国关

联公司加工后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

对于直接销售至非关联中国客户的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以两公司销售至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对于销售至中国关联公司再加工转售至非关联客户的被调查产品,经初步审查两公司与中国关联公司之间确定交易价格的方法,并考虑到双方之间紧密的关联关系,调查机关暂认定两公司与中国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不可靠,不能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合理基础推定其出口价格。

其中,对于调查期内中国关联公司加工后转售至非关联客户的各型号的被调查产品,暂以加工后转售至非关联客户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基础,推定各该型号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为确定推定上述型号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调查机关对两公司报告的关联转售交易进行初步审查,发现根据两公司的补充答卷,在其报告的调查期内关联转售交易中,有一笔交易所涉被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和进行加工的时间为2008至2009年,在本案倾销调查期之前,且两公司在补充答卷中提供其中国关联公司通常情况下应当实现的利润率时,也没有考虑此笔交易,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笔交易不能合理反映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价格,在初裁中暂将其排除在推定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之外。

对于调查期内销售至中国关联公司但没有转售至中国非关联客户的型号的产品,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发现,两公司确定该型号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的方法与其他型号并无不同。因此,调查机关暂认为,即使关联交易价格本身不可靠,鉴于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一致,且没有证据表明两公司与其中国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不同型号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影响程度不同,该型号产品与其他型号产品在价格上的比例关系是可信的。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根据该型号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型号的关联交易平均价格的比例,在其他型号的加权平均推定出口价格的基础上,推定该型号的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两公司主张的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初步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两公司报告了回扣、退款及赔偿、物理特性调整、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包装费用和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其中,两公司主张的物理特性调整为对部分产品进行的额外测试费用。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发现,两公司计算该调整项目的金额时,采用了公司依据其自行制定的欧洲市场附加费率表计算出的金额,而非因相关额外测试产生的实际成本或费用。因此,调查机关暂根据公司报告的相关额外测试实际成本费用对这一项目进行调整。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两公司关于正常价值的其余调整主张。

在结构正常价值的计算中,调查机关采用了两公司报告的每一型号的实际生产成本加在欧盟内市场上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间接费用和合理利润的方法,不包括直接费用,不涉及退款、赔偿,而且如前所述,已经在确定结构正常价值中的利润率时,对两公司关于物理特性调整(即额外测试)对利润率的影响的主张进行了分析和考虑,因此不需要对上述项目进行调整。

(2) 出口价格部分。

两公司报告了回扣、内陆运费、国际运费、内陆和国际运输保险费、出厂装卸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和额外测试费用等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按照两公司答卷提供的信息,对部分交易的回扣、退款及赔偿进行了适当调整,在此基础上暂接受两公司关于上述费用的调整主张。

对于以两公司的中国关联公司首次转售至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为基础推定出口价格的情形,调查机关在进行上述调整的基础上,暂接受答卷填报的信息,进一步对中国内陆运费、中国内陆保险费、其他在中国运输的开支、出厂装卸费、进口关税、进口报关费用、深加工成本、佣金、中国关联公司发生的间接费用等项目进行了调整。答卷报告中国关联公司调查期内利润率为负值,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认为这一利润率并不合

理,故暂采信补充答卷报告的中国关联公司通常情况下应当实现的利润率,对中国关联公司利润进行了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两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意大利 IBF 公司 (IBF S. P. A.)

该公司在答卷中称,公司生产多种型号产品,不同型号产品在外径、厚度、原材料等方面存在不同。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关于产品型号的主张。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欧盟没有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反映了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情况,决定暂接受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关于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公司答卷报告的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在欧盟销售其他产品的费用数据,并决定以上述成本和费用数据为基础按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关于利润率,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欧盟其他公司同期在欧盟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平均利润率。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根据公司答卷,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位于香港的非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经审查初步决定,暂采用公司与香港非关联贸易商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调查机关在计算结构正常价值时,已考虑公司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欧盟内销售其他产品的直接费用等因素,将结构正常价值调整到出厂水平,因此不再重复调整。

(2) 出口价格部分。

公司在答卷中填报了国际运费、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其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本案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列明的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并通知了涉案国(地区)驻华使馆(团),而且立案公告同时登载在调查机关网站,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查阅、下载。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明确说明了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和后果。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登记应诉期,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均有合理时间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登记应诉期满后,调查机关向所有登记应诉的出口商、生产商和申请书中列明的出口商、生产商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将问卷发布在调查机关网站上,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均有合理机会获取问卷并向调查机关提交答卷。调查机关在调查问卷中明确说明了不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答卷的后果。以上事实说明,调查机关已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告知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

考虑到其他欧盟公司没有登记应诉,也没有提交答卷或以其他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供任何信息,调查机关暂决定采信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并参考中国海关和中国外汇管理局的有关数据,认定其他欧盟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比较。具体认定如下:

1. 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欧盟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为 7430 欧元/吨。按照中国外汇管理局 2012 年欧元兑美元平均汇率 1:1.284 计算,折合 9540.12 美元/吨。调查机关暂以此作为确定其他欧盟公司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欧盟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价格为 6700 美元/吨。调查机关暂以此作为确定其他欧盟公司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在正常价值方面,申请人主张其提供的欧盟市场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已经是出厂价水平,调查机关暂接受申请人的这一主张。

在出口价格方面,申请人主张对被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所发生的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和出口国(地区)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金额或比例分别为 80 美元/吨、CIF 价格的 0.165% 和离岸价格的 0.5%。调查机关暂接受申请人的上述主张,调整后的出厂环节出口价格为 6575.90 美元/吨。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欧盟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 CIF 价格为 6700 美元/吨。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这一数据。

日本公司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为申请书列明的日本生产商、出口商。立案后,调查机关除向日本驻华使馆送达并在网站发布立案公告外,专门向该公司寄送了立案公告,其中说明了登记应诉的要求和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本案倾销调查。2013 年 6 月 4 日,调查机关向该公司寄送了倾销调查问卷,并在问卷中明确告知其答卷的要求、期限以及不提交答卷的后果,该公司没有提交答卷,也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配合本案倾销调查。2013 年 11 月 22 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上述事实足以说明该公司已经拒绝配合本案倾销调查。其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发表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暂认定该公司拒绝配合本案倾销调查。

由于该公司拒绝配合,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直接数据和证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该公司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JFE 钢铁株式会社

(JFE Steel Corporation)

申请人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提出评论,指出立案公告发布后,JFE 钢铁株式会社登记应诉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程序,而没有登记应诉倾销调查程序,也没有填答倾销调查问卷。申请人主张,该公司应诉本案损害调查,表明其已知晓本案立案及调查的事实;同时,在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其网站上之后,该公司没有提交倾销答卷,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损害答卷,说明该公司明确拒绝配合本案倾销调查。此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认为,该公司应诉本案损害调查的事实可以推定该公司已经知悉本案立案和调查的事实,因此,对于立案公告已经明确说明的本案倾销和产业损害调查的登记应诉和问卷调查要求,以及不配合的情形及后果,该公司应当已经知晓,而该公司没有提交倾销答卷。据此,调查机关暂接受申请人的主张,在初裁中暂认定该公司拒绝配合本案倾销调查。

由于该公司拒绝配合,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

等直接数据和证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该公司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本案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列明的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并通知了日本驻华大使馆,而且立案公告同时登载在调查机关网站,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查阅、下载。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明确说明了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和后果。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登记应诉期,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均有合理时间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登记应诉期满后,调查机关向所有登记应诉本案倾销调查的出口商、生产商和在申请书上列明的出口商、生产商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将问卷发布在调查机关网站上,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均有合理机会获取问卷并向调查机关提交答卷。调查机关在调查问卷中明确说明了不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答卷的后果。以上事实说明,调查机关已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告知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

在本案倾销调查中,由于调查期内可能存在的其他日本出口经营者没有登记应诉本案倾销调查,也没有提交答卷或以其他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供任何信息,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采信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并参考中国海关和中国外汇管理局的有关数据,认定日本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影响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比较。具体认定如下:

1. 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日本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为 720000 日元/吨。按照中国外汇管理局 2012 年日元兑美元平均汇率 1:0.01252 计算,折合 9014.40 美元/吨。调查机关暂以此作为确定日本公司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日本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价格为 6650 美元/吨。调查机关暂以此作为确定日本公司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在正常价值方面,申请人主张其提供的日本市场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已经是出厂价水平,调查机关暂接受申请人的这一主张。

在出口价格方面,申请人主张对被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所发生的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和日本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金额或比例分别为 30 美元/吨、CIF 价格的 0.165% 和离岸价格的 0.5%。调查机关暂接受申请人的上述主张,调整后的出厂环节出口价格为 6575.98 美元/吨。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日本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 CIF 价格为 6650 美元/吨。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这一数据。

美国公司

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对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的倾销及倾销幅度作出如下认定: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Wyman—Gordon Forgings, Inc.)(以下简称威曼高登)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美国国内销售情况。经初步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美国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 5%,不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该公司的国内销售不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根据威曼高登答卷和补充答卷,该公司调查期内在美国境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都是通过非关联公司进行的。

由于公司在调查期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依据公司财务记录中的实际成本和费用数据和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美国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利润率，采用制造成本加合理费用及利润的方式构造其正常价值。

关于利润率的选择，公司在答卷中主张采用公司表6-5分摊的被调查产品销售利润率水平。在公司的补充答卷中，公司称：公司估算倾销幅度，计算结构正常价值使用的利润率来自于公司的表6-5被调查产品在美国国内市场的利润率，公司层面、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层面和美国国内销售、出口中国、出口第三国销售层面的被调查产品利润率都是相同的。公司计算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生产成本+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利润率。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计算结构正常价值中的利润金额时使用的利润率是公司的销售利润率，既然在计算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是通过销售利润率来进行的，公司就理应通过在美国国内销售的销售收入来计算结构正常价值中的利润金额，而不是用公司国内销售产品成本和费用总和去乘以销售利润率来得到结构正常价值所需要的利润。这个销售利润率也应该是公司在美国国内市场上销售被调查产品所实现的真实销售利润率水平，而不是公司表6-5所分摊到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利润率水平。尽管公司在调查期内在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5%，不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但并不能因此断定，公司调查期内在美国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就不是美国国内市场正常贸易过程中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价格，所获取的国内销售利润就不是美国国内市场销售被调查产品获取的合理利润水平。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调查期内在美国国内市场的平均销售利润率水平来结构公司的正常价值。美国国内市场的平均销售利润率水平依据公司调查期美国国内销售市场平均单价=国内被调查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单位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单位利润公式计算。同时鉴于在调查期内，威曼高登公司对在美国国内销售的客户采用EXW交货条件，没有发生诸如运费等直接费用，调查机关在结构正常价值中无须扣除相关直接费用。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威曼高登公司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销售情况。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直接向中国非关联用户销售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依据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公司主张出口价格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审查和调查。

公司主张：由于在调查期内付款条件为“见票即付不可撤销信用证”，出口中国销售收到货款日期由公司设定的格式条款所决定，公司在答卷中所填的收到货款日期与公司所填发货日期相同。公司在计算出口信用费用时，该项调整项目金额为零。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出口信用费用是机会成本，采用的是出口销售收到货款日期与发货日期计算的出口销售贷款按短期贷款利率的时间成本。公司以与中国客户所签订的“见票即付不可撤销信用证”条款，断然认为公司的发货日期与实际收款日期相同是没有理论和事实依据的。“见票即付不可撤销信用证”条款只是对付款而不是对实际付款或实际收到款项具体日期的保证，事实上，在公司答卷所提交的出口到中国交易证明文件中，也显示了实际收到货款的日期与发货日期不一致。所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按公司提交的出口证明文件中平均实际收款天数计算出口信用费用。

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出口国家的内陆运费（工厂至分销仓库）、出口国家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出口港）、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等调整项目。

4. 关于到岸价格(CIF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本案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列明的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并通知了涉案国(地区)驻华使馆

(因),而且立案公告同时登载在调查机关网站,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查阅、下载。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明确说明了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和后果。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登记应诉期,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均有合理时间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登记应诉期满后,调查机关向所有登记应诉的出口商、生产商和在申请书上列明的出口商、生产商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将问卷发布在调查机关网站上,任何有意愿配合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均有合理机会获取问卷并向调查机关提交答卷。调查机关在调查问卷中明确说明了不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答卷的后果。以上事实说明,调查机关已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告知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

考虑到其他美国公司没有登记应诉,也没有提交答卷或以其他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供任何信息,调查机关暂决定采信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并参考中国海关和中国外汇管理局的有关数据,认定其他美国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比较。具体认定如下:

1. 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美国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为 12050 美元/吨。调查机关暂以此作为确定其他美国公司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美国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价格为 8750 美元/吨。调查机关暂以此作为确定其他美国公司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在正常价值方面,申请人主张其提供的美国市场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已经是出厂价水平,调查机关暂接受申请人的这一主张。

在出口价格方面,申请人主张对被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所发生的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和美国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金额或比例分别为 60 美元/吨、CIF 价格的 0.165% 和离岸价格的 0.5%。调查机关暂接受申请人的上述主张,调整后的出厂环节出口价格为 8632.18 美元/吨。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美国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 CIF 价格为 8750 美元/吨。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这一数据。

(二) 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比较时,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法进行调整。

调查机关在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数据和证明材料基础上,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口国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 倾销幅度。

经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欧盟公司	
瓦卢瑞克德国公司 (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17.8%
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 (VALLOUREC TUBES FRANCE)	17.8%
意大利 IBF 公司 (IBF S. P. A.)	11.4%
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44.2%

日本公司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36.6%
JFE 钢铁株式会社 (JFE Steel Corporation)	36.6%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36.6%
美国公司	
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9.2%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39.0%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 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本案被调查产品所在中国关税税则号下难以准确统计进口数量,调查机关通过比较分析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进口数据,认为被调查产品的国外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提供的进口数据,比申请人通过测算获得的进口量数据接近事实的可能性更大,予以采用。由于各利害关系方对数据都有保密要求,调查机关对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决定接受其对数据保密的要求,只披露相对数。

1. 欧盟。

调查机关对来自欧盟的倾销进口产品进行了审查。根据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认定,来自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半成品(空心管)属于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认定来自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大于2%,不属于微量倾销幅度;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大于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2. 日本。

根据调查机关对倾销幅度的认定,来自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大于2%,不属于微量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收到的评论中,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 JFE 钢铁株式会社认为“在 2012 年调查期间内,来自日本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比于中国倾销进口产品总量是可忽略不计的。因此,来自日本的被调查产品应被排除在本次调查之外,不应被适用任何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注意到上述两家日本企业提供的信息表明,调查期内来自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大于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3. 美国。

调查机关对来自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的倾销幅度大于2%,不属于微量倾销幅度;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大于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之间,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了调查。通过产业损害调查问卷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了解到被调查产品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在国内市场销售,销售范围基本相同,销售价格相互影响,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调查机关根据以上事实,按照《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对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 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 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2010、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量同比分别下降 50%、40%;2012 同比回升 6%。

2. 中国市场表现消费量。

2010、2011 年,中国市场表现消费量同比分别下降 48%、36%;2012 同比回升 3%。

3. 倾销进口产品中国市场份额。

2009 年至 2012 年,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99%、95%、89%、91%,所占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很高的水平。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8.77 万元/吨、6.28 万元/吨、4.84 万元/吨、5.09 万元/吨。2010、2011 年,同比分别下降 28%、23%;2012 同比回升 5%。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10、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49%、2%;2012 同比回升 3%。

3.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注意到,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呈同向波动,2010、2011 年同时下降,2012 年又同时回升,变化趋势完全一致。

调查机关注意到,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维持在 89%以上。因此,倾销进口产品在市场的地位占主动。进口商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是 P92 的管件加工企业,其在答卷中指出“欧盟的管件与 P92 无缝钢管的价格同步,2009 年以来开始大幅降价,价格远低于其在欧洲等其他地区的卖价;2012 年,在国内的 P92 管件项目投标过程中,进口管件的价格基本接近国产管件价格,个别项目甚至低于国产管件价格 5%—6%”。

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对国内产业定价机制进行了详细调查,并取得财务成本资料、销售合同、定价机制证明材料。在申请人提供的调查期内《关于调低 P92 钢管投标价格的请示》的内部文件中,显示了其销售部门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下调的年度,报告和请求调低本企业产品投标价格的信息。证据表明,国内产业在制定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时,实际是根据倾销进口产品的报价来制定的。倾销进口产品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010 和 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连续下降 28%和 23%,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 49%和 2%。证据表明,2010 和 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调查机关注意到,2012 年国内产业的单位成本与价格出现了严重的倒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总成本增长了 26%;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增长了 3%,国内产业根本无法消化成本的增长。2012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增长了 5%,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面对国内生产成本上升的现实,由于国内产业处于被动跟随倾销进口产品制定价格的状况,不能通过提价消化成本的上升。所以,2012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升。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压低和抑制。

(四)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和评估。由于国内产业只包含 1 家企业,调查机关接受其对数据保密的要求,对申请人的评估数据只披露相对数。

1.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产能年均增长 42%,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2011 和 2012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6%、32%和 38%。

2.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年均增长 34%,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 和 2011 年,产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和 45%,2012 年同比下降 17%。

3.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开工率年均下降 5%,总体呈下降趋势。2010 和 2011 年,开工率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0%,2012 年同比下降 40%。

4. 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年均增长 27%,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2011 和 2012 年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8%,2012 年,同比下降 25%。

5.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年均增长 105%,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2011 和 2012 年,期末库存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9%、220%和 68%。

6. 市场份额。

2009 年至 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1%、5%、11%、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不高,由于基数较低,2010、2011 年增长较为明显,累计增长 10 个百分点;而 2012 年下降了 2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年均下降 20%,呈下降趋势。2010 和 2011 年,销售价格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49%、2%,2012 年同比上升 3%。

8.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有小幅上升。2010 和 2011 年,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0%、6%,2012 年同比下降 23%。

9.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下降趋势,2010 年同比下降 95%,2011、2012 年连续亏损。

10.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10 年同比下降 95%,2011 和 2012 年为负值。

11. 经营活动现金流。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净流出,2010 年比 2009 年净流出有所减少,2011 和 2012 年净流出进一步扩大。

12.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财务指标总体呈恶化趋势。但是,调查机关收集的初步证据尚未显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有新的投融资活动及受上述指标恶化影响的迹象。

13.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就业人数年均增长 50%,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2011 和 2012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86%、17%、54%。

14.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人均工资年均增长 1%,小幅上升。2010 年,国内产业人均工资比上年同期下降 3%;2011、2012 年,同比分别增长 5%、3%。

15.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年均下降 10%,总体呈下降趋势。2010 和 2011 年,劳动生产率分

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9% 和 24%，2012 年同比下降 46%。

(五)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总体处于上升状态，产能、产量、销量、就业和市场份额均呈增长之势。但是，2012 年国内产业产量、销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增势发生逆转，同比大幅度下降，市场份额减少。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库存同比连年增长，销售不畅。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相应影响了销售收入的增长。2011、2012 年，原材料、燃动力和人工费用增长，成本上升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收入不能完全消化成本费用，导致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连年下降，亏损严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国内产业经营困难。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倾销进口之外其他因素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注意到，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法国公司在答卷中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如有)显然是由于其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面对产能过剩和市场不景气的状况，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迫大幅降价，以维持其销量及市场份额；尽管生产成本总体下降，但由于采取上述定价策略，其盈利能力受到了影响”。这一观点与调查机关的下述调查结果不符。

调查机关在评估了“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后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压低和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此影响，2010 年，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销增长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因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国内产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尚不足销量增幅的五分之一；2011 年，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减小，销量增幅缩小，销售收入相应降低了上升幅度；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小幅回升 3%，国内产业受到倾销进口产品大量进口的影响，销量大幅下降 25%，市场份额同时下降 25%，销售收入相应大幅下降 23%。因此，倾销进口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直接影响了国内产业销售收入的增长，进而造成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恶化。

2010、2011、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总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 -44%、9%、26%；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 -49%、-2%、3%；同期，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 -28%、-23%、5%。调查机关注意到，2010 和 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连续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倾销进口产品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查机关注意到，2012 年国内产业的单位成本与价格出现了严重的倒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总成本增长了 26%；受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只增长了 3%，国内产业根本无法消化成本的增长。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压低和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国内产业一系列经济指标的恶化，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调查。

1.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同类产品的影响。

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占中国总进口量的 100%，国内产业没有受到来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同类产品的影响。

2. 国内市场需求和国内产业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有所下降，但始终保持在较高的需求水平，全球范围内约 90% 左右的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集中在中国市场。目前，中国火力发电向着节能、环保、高效的方向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电力的刚性需求，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

钢管的需求量也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与此对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最高时期才达到 11%。所以,中国市场足以承载国内产业的发展,国内产业受到损害不是市场需求变化造成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没有出口。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出口变化造成的。

3. 中国市场同类产品消费模式变化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火力发电向着节能、环保、高效型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的方向发展,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建设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最多的国家。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火电能源的刚性依赖,我国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的建设将继续,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保持在很高的水平。调查期内,没有出现替代产品导致消费模式变化的迹象,不会导致国内产业损害。

4.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同类产品市场没有来自政府及其他方面的贸易限制,国内产业拥有完全市场化地位,生产经营活动受市场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和下游用户等方面与被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的因素。

5. 国内产业、产品竞争能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环节管理严格,经营管理上实现了精益生产和高效运营,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0 国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为自行设计建造,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而且具有建造成本低的优势。产品通过了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东方锅炉厂、西安热工院以及上海发电设备研究院的评审,并且获得了 ASME 无缝钢管产品认可证书以及欧盟市场的 PED 准入认证,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进口产品基本相同,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相比,具有交货、运输和售后服务便利的条件。

综上,国内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国内同类产品具备正常的市场竞争力,不能认为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是由此造成的。

6. 国内产业产能的影响。

调查机关注意到,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法国公司在调查问卷答卷中认为:国内产业产能过剩,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被迫大幅降价。

调查机关已获得的信息表明,调查期内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89%以上,居于绝对主导地位;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国外生产者控股的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在中国投资建设“大批量生产 P92 产品”的工程项目。调查机关认为,国外生产者在中国市场上的扩张和国内产业扩大生产规模都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

事实上,国内产业所占国内市场份额最高时只占到 11%,相对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的产能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在倾销产品大量进口的不公平竞争下,调查机关不能认定国内产业的销售不畅、库存上升是产能过剩所致。

7.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调查期间内,调查机关了解到国内产业未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活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未受到严重意外损害的影响。

对上述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有关因素的分析表明,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所受损害并非由以上因素造成。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欧盟公司	
瓦卢瑞克德国公司 (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17.8%
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 (VALLOUREC TUBES FRANCE)	17.8%
意大利 IBF 公司 (IBF S. P. A.)	11.4%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44.2%
日本公司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36.6%
JFE 钢铁株式会社 (JFE Steel Corporation)	36.6%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36.6%
美国公司	
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9.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9.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